

天价媒婆费 彩礼费动辄数十万元 还有上车费下车费改口费

想结个婚怎么就那么“费”劲



结婚本是一件喜庆的事,但一些地方因为存在高额彩礼、婚礼攀比、低俗婚闹等婚俗陋习,让寓意美满的婚礼变了味;一些地方还索要上车费、改口费、盖头费等名目繁多的费用,将婚嫁彩礼与婚姻中介费、媒婆介绍费挂钩,沉重的经济负担让不少家庭叫苦不迭。

记者近日采访发现,除高额彩礼外,漫天要价的“媒婆费”和名目繁多的“上车费”“下车费”“改口费”等,也在无形中让很多家庭背上沉重的经济负担。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从相亲到结婚,各种高额费用成因复杂,又兼具伦理与法律的混合属性,因而对其有效治理,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但移风易俗,非一日之功,需循序渐进。

◆ 部分地区彩礼太高 不少家庭无力承担

邓先生的女友是福建人,两人恋爱3年有余,双方约好在武汉定居。为了给女友一个幸福的家庭,邓先生在武汉贷款买了房。今年年初,双方开始讨论结婚事宜。

没想到,女友的家人提出要30万元彩礼,房子也要加上女友的名字,房子的装修费用可以由女方来出。

对于上述要求,邓先生没有立即同意。他认为,彩礼应该双方商量,充分考虑男方的经济条件。于是他向女友提出两个方案,一是提供30万元彩礼,女方得陪嫁30万元;二是提供彩礼10万元,不要陪嫁。

女友家人以“在老家结婚,彩礼都得30万元左右”为由不同意。如今,双方陷入了拉锯战。

“因为彩礼,婚礼遥遥无期,结个婚太难了。”邓先生很无奈。

对于彩礼问题,记者采访了多位福建当地人,大家都说30万元彩礼是“正常水平”。来自福清市的于女士称,按福清当地的风俗习惯,在家庭条件还不错的情况下,彩礼最少要30万元,家庭条件不太好的可以先给一部分,剩下的之后补上。

来自江苏的乔先生也因彩礼问题焦头烂额。他的女友是浙江衢州人,结婚前,女友家人提出要28.8万元彩礼,且女方在当地办喜宴的费用由男方承担,这部分酒席钱需要预先提供给女方,按20万元计算。

“我准备了18.8万元彩礼,以为已经很高了,没想到女方要28.8万元。并且由男方承担回门宴费用一事,我也不理解,可是在网上一搜,发现浙江衢州确实有这种习俗。”乔先生说,这样算下来,他要提供给女方的钱就是50万元,还不算房子、车子,以及要买的金银首饰,“压力实在太大了”。

来自衢州的李女士告诉记者,目前衢州部分地区彩礼最低是18.8万元,28.8万元的彩礼也很常见。一般这笔钱会留给新娘家,部分家庭会返给男方2.8万元、8.8万元不等的金额。

“按当地风俗,女方办酒席的钱由男方支付,这笔费用一般不会超过10万元,但如果女方亲戚比较多或要求酒店的档次比较高,费用就不一定了。”李女士说。

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制度”的确立,古已有之的彩礼原先具有的补偿性功能本应弱化,礼仪性功能应该增强。但现实情况在一些地方恰恰相反,人们更加注重彩礼的“财”的补偿性功能,逐渐淡忘其“礼”的象征性本质,从而破坏了现代婚姻制度下男女方关系的平等性,并大幅限制了男方婚姻的“自由度”。

北京隽永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敬辉认为,出现高额彩礼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受“彩礼高代表嫁得好”的陈旧观念影响,有些女方为了面子,会要求男方给出不低于周边人的一个彩礼数目。

二是攀比心理作祟。部分地区将发达地区经济水平作为参考,向高彩礼地方或者家庭看齐,有的家庭希望通过高额彩礼改变家庭拮据的状况,人为抬高彩礼成本。

三是由于此前部分农村地区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导致男女比例失调,加之当前愿意嫁到农村的女性数量少,加剧了城乡适婚男女比例失衡的问题,农村男性为了解决婚姻问题,不得不通过高价彩礼来吸引女方。在多种原因的共同作用下,发展出高价彩礼甚至天价彩礼。

“近年来频频出现的高价彩礼现象,不仅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导致婚姻的商品化、精神伦理关系的物质化,还引发内卷式攀比之风,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姜孝贤说。

◆ 媒婆费用水涨船高 额外收费涉嫌违法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彩礼外,近年来媒婆费用也在水涨船高,出现了如果男方支付的彩礼越多,媒婆抽成就越高的现象。

来自广东的陈女士就遇到了“天价媒婆费”。她和男友经媒婆介绍认识,二人恋爱后相处融洽,准备结婚。媒婆得知他们要结婚后,立即开口索要媒婆费。

“介绍时,媒婆说会根据彩礼多少来收费。男方彩礼给了10.8万元,媒婆要在里面抽2.8万元作为媒婆费。不仅如此,她还向我男朋友要5.8万元介绍费,两头收费。”陈女士说,总共8.6万元的媒婆费,一般人谁能付得起,收这么高的媒婆费合理吗?

虽然心存质疑和不甘,但陈女士和男友担心举办婚礼时媒婆“找茬”,只好和对方商量着能不能少给一些费用。

无独有偶,来自福建的梁女士也遇到过“狮子大开口”的媒婆。

“通过媒婆,家人给我安排了相亲,看到照片后发现男方不是我喜欢的类型,便不太想赴约,结果媒婆不停地打电话催促,还说男方家境富裕,可以帮我要到100万元彩礼。如果成功了,她要从

彩礼中抽取30万元作为媒婆费。”梁女士回忆说。

梁女士和家人很生气,拒绝了媒婆的介绍。梁女士的母亲说:“媒婆把彩礼和介绍费捆绑起来,要的彩礼越高费用就越高,这和‘卖儿’有什么区别?!”

对于这类现象,姜孝贤认为,将彩礼和介绍费挂钩并不必然违法,关键要看彩礼给付双方当事人是否知情。

“如果婚介所、媒婆提供媒介服务时,明确和当事人约定给付彩礼的一部分作为介绍费,由于双方都基于意思自治,且这样的约定并不违背公序良俗,在这种情况下婚介所从彩礼中抽取一定比例金额作为介绍费是合法的。如果婚介所在提供媒介时所传递的彩礼金额数目不一致,如婚介所给男方传达女方要求30万元彩礼的信息,而实际女方只要求20万元彩礼。婚介所在收取中介费的情况下,又额外抽取了彩礼费用,那么其行为就涉嫌违法。”姜孝贤说。

业内专家指出,现实生活中,媒婆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助人为乐的好事,但如以此为名借机收取高额介绍费用,则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文明、法治、诚信相违背。

◆ 上车礼下车礼频现 婚礼费用名目繁多

上车礼、下车礼、改口费等费用近年来也频频出现。

来自河南的叶女士将于今年下半年结婚,她给记者分享了自己制作的结婚支出明细表,上面写着上车礼、下车礼共2万元,改口费1万元。

“根据当地风俗,上车礼、下车礼由男方给,具体数额包括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叶女士说,这对于普通家庭来说是很有压力的,考虑到男友家境一般,除了彩礼外还要支付这笔费用不容易,最终双方协商给2万元。

上月完婚的山东临沂人丁女士在结婚时,收到男方父母给的改口红包10001元,取的是“万里挑一”的寓意。

丁女士介绍,改口费是“男女双方各一份”,丁女士的父母也会为男方准备同样数目的红包。婚礼中的红包支出一般都是“有来有回”的,相对不那么注重金额高低,会倾向于选寓意好的数字,带6和8的比较常见,也有选特殊含义的,比如9999元寓意“长长久久”。

“我结婚时没有收上车钱,亲戚们不乐意,要求男方必须给下车礼,否则就不让婚礼办下去。后来经过反复协商,男方同意补8800元的下车费。”丁女士说,对于月薪只有五六千元的打工人们来说,这笔钱不是一笔小数目,需要省吃俭用几个月才能攒够。

来自江苏的陈女士结婚时,上车礼、下车礼各为6000元,女方家长支出改口费6000元,男方家长支出改口费4000元。此外,按男方习俗,结婚时女方需给男方父母叩头,陈女士收到叩头礼2000元。

姜孝贤认为,我国上车费和改口费等费用很多是从彩礼衍生出来的,具有一定的风俗习惯基础。如果仅需象征性支付适度的上车费和改口费,仍然是社会风俗,应当予以尊重。但如果上车费和改口费过高,则可能将该项习俗异化为女方索要高额钱财的“工具”,应当予以抵制。

“当下结婚费用主要包括购房首付、购车款、彩礼、订婚礼、“三金”礼等支出,不少年轻人及其家庭将购房和购车作为结婚前提条件,无形中大幅增加了费用。”张敬辉说,年轻人可以适当转变将买房买车作为结婚前提的心态,社会各界也要助力年轻人减轻“结婚高额费用的负担”,例如银行可以给新婚夫妇更低的贷款利率以及其他相关利好政策,经营发展好的企业也应承担起社会责任,给新婚员工一些补贴等。 **本报综合消息**

帮商家策划“跑路” “职业闭店人”被判赔钱

闭店“跑路”本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儿,网上却有一些“职业闭店人”讲述如何在闭店中谋取利益。就在“职业闭店人”频频登上热搜之际,一名“职业闭店人”刘某被店铺消费者以侵权诉至法庭,记者从北京丰台法院获悉,刘某被判赔偿消费者所办理会员卡中的未消费金额。

调查 帮商家策划“跑路”,按价提供服务

“职业闭店人”是指专门帮商家策划“跑路”的特殊群体,在商家面临关闭或者经营不善时介入,采取转移资产、更改经营主体等手段,避免商家承担法律责任并从中牟利。

记者在网平台上搜索,发现至少二十余个宣称“提供闭店”服务的用户。这些用户的简介中注明“提供债务管理服务”“闭店零风险方案”等语句。记者以想要闭店的教培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联系一名“职业闭店人”。对方称,服务主要分为两档。便宜的,原店主需支付“2个月的公司运营成本”等价的费用,在“职业闭店人”的操作下,企业停止经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消费者承担。虽然便宜,但对方预估安置周期会拖得较久,安置率70%至80%。

另一项收费较高的服务,金额大概为总负债的20%至30%。对方称:“在这个档位下,我们会联系附近的其他培训机构,进行对接转课。还可以补偿家长一定额度的购物卡。在不提退费的情况下,我们有很多方案可以给家长去选择。”对方“打包票”在这个档位下预估两个星期就可以完成所有安置,安置率达到90%。

对于上述服务,对方声称全过程合理合法,不会产生刑事或民事风险。

除以上服务之外,“职业闭店人”还给记者推荐一项“法人变更服务”。这些“背债人”本身已经身负多家公司债务,“他们都不在乎多一两个。”“职业闭店人”表示。

案例 瑜伽店老板“跑路”,“职业闭店人”被判赔偿

在北京丰台法院,近期就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王女士是某瑜伽店老顾客。从2021年起,王女士多次在店里充值购课。2023年10月份的一天,王女士发现不能在小程序上约课,联系客服无人回复,王女士去店面查看,发现大门紧锁。这一刻,王女士意识到瑜伽店“跑路”了,自己还有很多课程未消费。

想着自己的钱不能白花,王女士便开始了维权之路。王女士先联系该店的其他会员,被告知,店铺所属公司在半个月前就注销了,股东和法人在注销前就进行了变更。

其他会员还把新变更的法人微信朋友圈展示给她看。王女士知道遇到了“职业闭店人”,她不甘受到欺骗,以清算责任纠纷向北京丰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刘某赔偿其会员卡中未消费的金額。

庭审中,经查明闭店的瑜伽店系甲公司名下店铺,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为李某。2023年9月13日,李某与刘某签订《转让协议》,将甲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刘某。2023年9月14日,刘某变更为甲公司法人及唯一股东。2023年9月28日,甲公司申请注销。注销材料中的《清算报告》显示:“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刘某当庭表示,瑜伽店会员大约200人,有40万元左右的金额未消耗。其把会员转让给另外一家美发店,王女士表示,其报名的是瑜伽班,不同意去美发店消费。刘某认可注销甲公司时未成立清算组,亦知晓若存在虚假清算报告进行注销,股东需要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在明知有大量会员债权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仍在出具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的《清算报告》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报告》内容,同意公司注销,并向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公司,属于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的行为。该行为导致王女士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致使其债权无法受偿。刘某在注销公司时,亦作出《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故王女士有权主张刘某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令刘某赔偿王女士所办理会员卡中的未消费金额。 **本报综合消息**